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章晓峰、章禹苹、潘国平、邹慧麟、邱昕夕；监事：孙志军、朱维中、郑鹏；信息披露负责人：章禹苹

3.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园 E 座北区 2 楼 C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九)、《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14:00--18: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园E座北区2楼C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禹莘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园E座北区2楼C座

电话：0571-87203309

传真：0571-872033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